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经开分厂安全气囊用点火具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经开分厂安全气囊用点火具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兵器工业科技产业基地火工生产园内火工生产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

标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避免噪声扰民。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技术规范设置，产生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危险贮存库、原料区等均应按要求硬化并满足防渗要求，使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低。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实施监测，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环境安全。落实“以新带老”，完善环保措施。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导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投运前，应按照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相关要求，及时从省厅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2024年3月26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陕西北战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